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基隆市消防局

＊編製單位：基隆市消防局

＊聯絡電話：02-24302691*423

＊傳真：02-24335637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心肺功能停止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為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總人次，須符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中急救送醫人次之非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及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之合計。

(二)EMS 目擊：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時，現場目擊患者心肺功能停止者為救護人員。

(三)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四)PAD：公眾使用電擊去顫器(Public Access Defibrillation)。

(五)ROSC：恢復自發性循環(Return of Spontaneous Circulation)。

＊統計單位：次

＊統計分類：按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非 EMS 目擊、EMS 目擊、有旁觀者 CPR、有使用 PAD、院前 ROSC 及事故地點型態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基隆市消防局 https://www.klfd.klcg.gov.tw/tw/klfd1/2053-107283.html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

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